

广西民族报

隆重推介

本期第5版刊登本报特约通讯员采写的《教育部 国家民委联合调研武宣县民族教育工作》专稿。
敬请关注!

广西民族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110期 本期 韦江韦 韦纯家 韦继松
网址: http://www.gxnmzb.net/ 2014年5月23日 农历甲午年四月廿五 本期8版 报问 束福松

自治区民委主任卢献匾 到南宁市民委调研指导民族工作

5月21日上午,自治区民委主任卢献匾一行4人到南宁市民委调研指导民族工作,听取南宁市民族工作汇报,并就如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给出了指导意见。南宁市民委、民语委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汇报会。

南宁市民委主任苏志刚向卢献匾介绍了南宁市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工作情况。自2013年9月份南宁市被国家民委确定为全国13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盟)试点后,南宁市民委将所有工作紧紧围

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来开展,采取了以“五比五争”为载体的评比活动、利用各种载体对南宁市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抓好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处置工作、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和落实经费保障等一系列措施来推动创建工作的开展,为2015年南宁市通过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的验收,成为名符其实的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苏志刚还介绍了南宁市民委开展扶持少数民族聚居区

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民族文化“三进”活动及民族语言文字等工作情况。卢献匾在听取南宁市民族工作汇报后,对南宁市开展民族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卢献匾指出,多年来,南宁市一直是全区各市民族工作的排头兵,南宁市开展民族工作取得显著的成绩,自治区民委选择推荐南宁市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试点城市是正确的,这是一种信心,也是一种目标。卢献匾强调,南宁市民委干部职

工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付出了艰苦劳动,也积累了很多经验,南宁市作为全区唯一的示范试点城市,是各级领导对南宁市民族工作的肯定,希望大家珍惜机会,勇于担当,全力以赴把创建工作抓好。他还就如何开展民族工作提出了强化首府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创建工作常态化、抓好三支队伍建设、加强工作针对性和精确性和提高工作新角度新模式等意见建议。
(南宁市民委 韦元福)

本期导读

2 上林县
版 生态民俗美名传



3 天等县
版 民俗文化进校园



4 凌云县
版 特色旅游呈亮点



7 西藏藏汉双语
版 经济生活频道复播



8 龙州县
版 民俗节随记



龙胜: 壮族原生态歌舞盛宴醉八方游客



5月19日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古壮寨,游客们正在观看壮族原生态歌舞表演。

随着龙脊梯田陆续放水,众多游客在慕名前来观赏龙脊梯田秀美风景的同时,晚上还能欣赏到一场场原生态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大餐。

(通讯员 韦吉阳 陈善华 摄)

《中国民族》广西特刊出版 壮文首次在国家级刊物上使用

本报讯(记者 杨兰桂 唐龙)由民族团结杂志社、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民语委联合出品、旨在宣传推介广西的《中国民族》广西特刊近日出版,并面向全国公开发行。

该特刊是第一次用壮汉两种文字出版的国家级刊物,共设“圆梦八桂”、“和谐壮乡”、“风生水起”、“大地飞歌”、“醉美广西”5个板块,图文并茂,通过广西12个世居民族代表谈圆广西梦,进而实现中国梦;通过民族团结理论创新和鲜活的民族团结典型,介绍广西的民族工作经验;通过展示广西从默默无闻的边陲之地,跃升为中国-东盟贸易最有活力的经济区,以及北部湾经济区的快速发展等,介绍广西的经济发展;从民族历史、民族语言、民族艺术、民族考古、民族研究、民族医药等方面介绍广西灿烂的民族文化;通过广西的人文风情、独特的山水风光和旅游资源介绍广西的“绝美”。

特刊浓墨重彩描述了广西和乐融洽的民族关系,举世瞩目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靓丽多彩、和谐兼容的民族文化,魅力非凡的壮乡风物,风景绝美的八桂山水,民族团结的和谐氛围,成为熠熠生辉祖国南疆明珠。

据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民语委对该特刊的出版十分重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民语委主任卢献匾亲自担任出品人。

据介绍,《中国民族》杂志是中国政府民族工作职能部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机关刊物,创办于1957年,是全面报道中国55个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状况的唯一一份中央级新闻性、综合性月刊。杂志现用汉文、朝鲜文、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英文等六种文字出版。广西特刊是第一次用壮汉两种文字出版。《中国民族》杂志除国内发行外,全世界20几个国家和地区亦有订阅。

自治区民委决定 成立咨询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动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提高民族工作的科学化、社会化和民主化水平,经自治区民委党组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民委咨询委员会,并确定了第一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咨询委员会章程(自2014年5月起施行)。

咨询委员会是自治区民委领导下的综合咨询机构。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任务包括:开展咨询服务,协调民族关系,完成自治区民委交办的其他咨询和研究工作。咨询委员会咨询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调研、咨询、座谈、专题建议、约访或书面征询等。

咨询委员会设专家组成员15人,顾问若干名,由自治区民委从民族研究领域选聘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视野开阔,具有正高职称,或在民族工作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专家组成。

第一届咨询委员会由自治区民委主任卢献匾任主任,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周健任常务副主任,自治区民委民研室原主任、研究员覃彩奎任副主任,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原司长毛公宇任顾问,自治区民委民研室主任、副研究员俸代瑜任秘书长。下设政法、经济、社会3个专家组。

(自治区民委办公室 罗仁惊瑜)